

中国、国际法与发展中国家

何志鹏

【摘要】 逐步迈入现代化强国阵营的中国，必须摆脱“国际法发展中国家”的状态，进而致力于建构“发展中国家国际法”。尽管中国传统文化中存在认可法律、倡导法律、遵守法律的内容，不过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明显差距。所以要在历史视野中明确判断法治中国的意义，在世界视野中确立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国家利益的思想，在知识视野中构建自主国际法理论与知识的核心地位。塑造“发展中国家国际法”，需要将既有经验与现实工作密切联结，明确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定位，联合发展中国家团结一致、凝聚国际法共识，并在适当的国际平台代表发展中国家阐述国际法立场。“发展中国家国际法”的基本思想需要借鉴“第三世界国际法路径”既有的妥当方法和深刻洞见，同时有所拓展和更新，从更具建设性的维度推进国际法的迭代升级。

【关键词】 中国 发展中国家 第三世界国际法 国际法治 涉外法治

【作者简介】 何志鹏，法学博士，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中图分类号】 D9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7 - 1125 (2024) 02 - 0041 - 23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道路上阔步前进，提出了富强民

主文明和谐美丽等系列目标。^① 这些目标既有国内建设的林林总总,也有国际合作的方方面面。关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环境等建设领域的工作目标和前进方向,已经有很多深刻而清晰的阐述。^② 在法学领域,也有诸多透彻而富有启发性的论著。^③ 在此背景下,更为细致地分析当代中国的发展目标对国际法学科意味着什么,国际法教学和研究应当如何基于目标的指引构建妥当的法理立场——既展示出高度的必要性,也构建日益充分的可能性。^④ 从更为宏观和整体的维度观察,是中国国际法向何处去、中国应当建

① “全党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牢牢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牢牢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这个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0页。“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20页。

② 参见张华青:《论政治现代化与公民文化》,《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第31~36页;王韶兴:《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社会主义政党政治》,《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第4~24页;何增科:《理解国家治理及其现代化》,《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4年第1期,第11~15页;俞可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前线》2014年第1期,第5~8页;高培勇、杜创、刘霞辉等:《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一个逻辑框架》,《经济研究》2019年第4期,第4~17页;贺晓宇、沈坤荣:《现代化经济体系、全要素生产率与高质量发展》,《上海经济研究》2018年第6期,第25~34页;洪大用:《经济增长、环境保护与生态现代化——以环境社会学为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9期,第82~99页;张树德、李晓辉、鲁思远:《新中国70年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基本经验》,《军事历史》2019年第5期,第21~27页;倪乐雄:《20世纪中国军事现代化的反思》,《战略与管理》2003年第5期,第24~29页;倪乐雄:《社会转型与军事现代化——对近代百年中国军事现代化的若干思考》,《军事历史研究》2002年第3期,第77~89页;吴金希、孙蕊、马蕾:《科技治理体系现代化:概念、特征与挑战》,《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5年第8期,第3~9页;李慎之:《中国文化传统与现代化》,《战略与管理》2000年第4期,第1~12页;李翔海:《中国文化现代化历程的哲学省思》,《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第58~67页。

③ 参见张文显:《迈向科学化现代化的中国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年第6期,第5~25页;张文显:《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国法学》2014年第4期,第5~27页;马长山:《市民社会理论:法学现代化及法治研究的新视角》,《江苏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第31~36页。

④ 参见杨泽伟:《新时代中国国际法观论》,《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第465~478页;宋杰:《论国际法在我国法制现代化中的作用》,《东南学术》2004年第4期,第104~113页;黄颖:《21世纪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国际法新思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廖凡:《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法意涵》,《武大国际法评论》2023年第1期,第18~30页。

设和发展什么样的国际法的问题，是日益开放、走向全球治理核心地带的中国必须认真面对的时代之问，也是国际法研究在思想观念和价值构建维度需要高度重视的方面。^①

二、成为国际法强国是中国的时代使命

无论是从全球史的逻辑推理，还是从中国自身的经验出发，中国要建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都必须建成法治强国，包括成为国际法的强国。^②在世界特别是欧洲发展史上，一些后兴起的国家（在那个时代的发展中国家）都会提出国际法的新理论、新主张，进而积累国际法的实力、建成国际法的强国。17世纪初，以格劳秀斯为代表的国际法学者带动了荷兰国际法的发展，促使荷兰成为国际法的强国，进而成为全方位的强国。18—19世纪，当时处于弱势地位的美国强化了人权的主张（《独立宣言》）、明确了国际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1787年《宪法》），提出了主权和区域团结的理念（门罗主义），逐渐成为一个国际法的强国，进而在与其他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成为全球性强国。^③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印度、巴西、阿根廷等发展中国家也提出了一些具有特色的国际法主张，这些国家虽然尚未成为国际法强国，但是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其声誉，树立了其良好形象。从中国历史看，中国曾经是国际法的发展中国家；从更大的背景上看，中国是法律和法治的发展中国家。分析近现代中国的法治史，就不难看出，过去中国始终处于发展中国家的状态，法治水平比较低，法治观念比较薄弱，在很多时候受制于人。而今，无论是对本国而言，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还是对世界或区域而言，为了形成良好的周边外交环

-
- ① 参见陈柳：《新时代中国在国际法体系演变过程中的角色认知与能力建设》，《太平洋学报》2018年第6期，第1~10页；刘志云：《新时代中国在“国际法竞争”中的大国进路》，《法学评论》2020年第5期，第140~153页；何志鹏：《新时代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发展》，《中国法学》2023年第1期，第283~304页；何志鹏：《国际法在新时代中国的重要性探究》，《清华法学》2018年第1期，第6~30页；何志鹏：《新时代国际法理论之定位与重构：接榫国际政治的互动探究》，《法学评论》2020年第4期，第11~22页；何志鹏、魏晓旭：《开放包容：新时代中国国际法愿景的文化层面》，《国际法研究》2019年第5期，第3~18页。
- ② 参见车丕照：《中国的法律大国地位问题》，《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3年第4期，第1~12页。
- ③ 参见彭何利：《论大国兴衰与国际法的互动关系——以美国的历史经验为例》，《山东社会科学》2012年第7期，第113~116页。

境,进而在更广阔的地域范围内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都需要我们成为一个国际法意义上的强国,而不能停留在仅仅是国际法的发展中国家的程度。

(一) 国家基本权益纷争构成全球治理的底层标准

国家之间通过彼此博弈、相互平衡,可以实现底层的国际法治。涉外法治的叠加、中和,构成国际法治的逻辑起点。其原因是,每个国家对自身涉外法治的追求,一方面着眼于有效维护自身权利和利益,另一方面通过每个国家为了自身的立场、主张、利益而努力与其他国家竞争和斗争,也在客观上能够避免国际法规范和体制显失公平的偏颇;在国家之间相互争论、坦诚交流的过程中,能够形成整体、全面法治的初步局面,推进国际社会规则本位的理念发展。从宏观的格局上看,既可能是大国平衡,也可能是小国团结抗衡大国。如果所有的国家都以自身为基础,争取一个法治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国家之间就会通过反复博弈,找到彼此都能接受的行为方式,像蜂巢般形成一个较为精巧的权利义务边界。国家间的利益、法律延伸冲突(如管辖权扩张)不能一劳永逸地被消解,只能是动态平衡。具体体现为国家之间的实力竞争,一方遇到对方的阻力而无法推进之时,即形成相对平衡的边界。这种边界的确立有利于形成初步的法治环境和氛围,避免某一个国家以法律为名推行自身的霸权,也就遏制了某些国家被强权政治吞没的状况。^①

国家追求自身利益推进涉外法治,会达到国际法治的入门水准,也就是国际社会法治的低层平台,国际法尚处于碎片化的状态。^②在国际关系领域,由于国家之间大小强弱悬殊,如果仅靠国家的自利来构成国际社会的主导动机,任由国家之间进行自由博弈、彼此倾轧,那么世界各国都无法逃脱弱肉强食的命运,非常容易造成霸权格局,甚至产生帝国。例如,一些经济学家认为,每个个体仅靠自己的能力自由竞争、靠市场的“看不见的手”,就可以实现良好的经济秩序、达到社会整体福利妥善分配的结果,这是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理论的精髓,也构造了自由市场的神话。^③但是,这个神话在现实世界生活场景之中从来没有应验过。没有有效约束的市场主体必然

① 参见何志鹏:《国际法治:良法善治还是强权政治》,《当代法学》2008年第2期,第55~62页。

② 参见古祖雪:《现代国际法的多样化、碎片化与有序化》,《法学研究》2007年第1期,第135~147页。

③ 参见 Bernard E. Harcourt, *The Illusion of Free Markets: Punishment and the Myth of Natural Order*,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会导致弱肉强食，在竞争的过程中不断淘汰弱者，甚至形成高度垄断的状态。所以，市场主体可以自生自发地缔造完美的社会秩序的论断已经被实践否定。国际关系也一样，任何一个国家都受制于自身的信息、囿于自身的见解，不可能独立、全面地设计和构建起对所有国家都有利的国际法体系。由此推理，认为在现代的国际政治和国际法律格局里，国家之间仅通过彼此的博弈就能够成功建设健康美好的国际社会法治秩序，这种观点过于理想化。

国家出于自身的利益采取的一系列法律行动，仅是国际法治良性运行的起点，远不是国际法治真正实现的终点。起点标志着战略思考的原点、行动的出发点、进行规划和实践的基础，与国家主张和国际法治的最高目标相去甚远。如果放弃了起点，就是忘记了初心；但如果一直停留在起点上，就是缺乏发展理念和进步思想的表现。在一个整体全球法治的思想理念、工作架构缺乏配置的阶段，国家之间的较量和平衡就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国际社会过于不公，遏制一些国家过于无理的行为。所有的国际法治必然以某种涉外法治为基础。故而，每一国家在服务自身的过程中即完善了国际法治。^①这显然不是高水平的完美法治状态，但也远远好于弱肉强食的丛林状态。^②历史证明，一直拘泥于国家利益，不考虑全球共同利益、共同挑战的现实，就容易陷入狭隘的本位主义误区，忽视国家之间行动协同、规划合作、制度构建和组织凝聚的可能性。要想抗衡国家不断扩张自身疆域的欲望、避免弱小国家被侮辱和损害，仅靠国家的自利是远远不能实现的。

（二）拓展法治中国的历史视野与国际视野

要明确认识中国建设国际法强国的目标，必须从历史的时间维度和国际关系的空间维度去观察和思考。只有了解了中国自身建设法治的探索历程、国际社会法治化发展与存在障碍的客观状况以及国际法地方化的具体环境，才能坚定地认可中国需要建设为国际法强国的理念。

第一，坚持法治中国的历史视野。法治中国是迈向国际法强国的国内动因和思想动力。从思想观念的意义上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在法治建

^① 参见 John Quigley, Prospe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Emor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5, 1991, pp. 311 – 320.

^② “没有这些国际社会共同制定、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则，世界最终将滑向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给人类带来灾难性后果。”见习近平：《让多边主义的火炬照亮人类前行之路——在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上的特别致辞》（2021年1月25日），《人民日报》2021年1月26日。

设方面经历过挫折。从新中国成立至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中国政府进行的国内法律制度建设、外交原则与规范的确立发展,促成了一个健康、积极的社会格局,但面临着诸多的困难和问题。随着20世纪50年代末社会运动的增加,中国民众对法治的信心和兴趣有所降低。这也就减缓了中国走向法治的进程。在“文革”结束之后,党和政府迅速地认识到“砸烂公检法”、不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去处理问题存在的风险,所以迅速确立起一系列的法律规范,并使之在被贯彻和实施的过程中不断健全。在思想上,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指导思想理念发展和进化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阶段。这是一个对法治思想认识不断提升和完善的过程。^①从适用范围的角度看,改革开放之后的法律建设,首要体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最关键、最核心、需求最为迫切的领域,包括规制经济交往合同的规则和招商引资的法律。中国的法律最开始没有进行大规模的成套设备式的建设,而是宜粗不宜细、小步快走式的发展。^②在国内社会需求逐步多样化的情况下,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各方面权利的规范迅速形成并不断完善。当公民和企业在海外的交往行动不断增加时,政府就会考虑如何对本国人提供更多的外交保护(领事保护)机会。^③所以,从经济到社会、从国内到涉外,中国法治发展体现出了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品格。^④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中国的经历也反复证明法治的积极重要意义。在改革开放之后,中国法学界对法治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进行的探索,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在这一领域已经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进行了相当深入的思考的各个国家的智慧和知识。进而,法治中国的理念和实践不是对先前存在的各种法治思想和实践的照搬和照抄,而是鲜明地体现出了中国自身的特色。例如,我们的法治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的法治,并不纯然主张排除其他因素仅仅按照规则孤立地考虑问题,而是要求把法治和德治有效地结合起来。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

① 参见张文显:《中国法治40年:历程、轨迹和经验》,《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第5期,第5~25页。

② 参见袁曙宏、杨伟东:《我国法治建设三十年回顾与前瞻——关于中国法治历程、作用和发展趋势的思考》,《中国法学》2009年第1期,第18~30页。

③ 参见万霞:《海外公民保护的困境与出路——领事保护在国际法领域的新动向》,《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第5期,第37~42页;夏莉萍:《中国领事保护机制建设的成效评估与改进方向》,《国际论坛》2023年第1期,第54~68页。值得关注的是,2023年7月9日,第7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④ 参见孙笑侠、胡瓷红:《法治发展的差异与中国式进路》,《浙江社会科学》2003年第4期,第3~11页。

思想理念，不仅更适合在中国实施法律之治，而且有助于世界法治文明的丰富和发展。

第二，坚持国际法治的全球视野。通观国际事务的历史，一个在全球事务中具有引领地位的大国提出有关世界秩序的重要论断和观点并不罕见。然而，既能体现世界文明的发展、符合全球公平正义的需要，同时又有坚实的实施机制和措施的观点为数甚少。例如，从晚清到民国，中国作为一个被动挨打的国家，对于国际法既充满着陌生感，也有着很多委屈。经过时代的淘洗，出现了一些愿意使用国际法、能够使用国际法维护国家利益的优秀外交人员，但这些人员在中国旧时代的官僚体系之中确属凤毛麟角。在那个历史时期，大多数官员都是唯唯诺诺，只求独善其身，不图有功于社稷。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干部以国家为己任，积极推进相关不平等条约的废除和修订，由此更加有效地维护了国家利益。在经历了一系列挫折之后，我们才能够高扬法治的旗帜，总结经验、确立规范，并且在 21 世纪第二个十年倡导涉外法治的理念，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无论是国际法学理论还是跨国法律事务，一个国家的立场和主张都不意味着拒绝传承和排斥外来。无论是汲取国家豁免的经验，还是确立人民自决的中国立场，抑或是考虑有罪不罚、国际刑事审判等争论，针对所有的这些问题，我们都需要充分了解世界各国的做法。既然涉外法治是一个以准确发现真实问题、有效解决现实问题为原点和目标的工作机制，它就必然包含着博采众长的意义，必然包含着融会贯通的气象。只要能够有效解决问题，无论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相关因素，还是西方学术的优秀成果，无论是本国类似领域的经验教训，还是外国国际组织选出的最佳实践，皆可全部或部分地为我所用，成为我们破解困境、化解危机、疏解矛盾的工具箱中的一部分。不以来源定取舍，不以出处判优劣，只要能解决问题，我们都择善而从。在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和外交事务处理之中，我们关于阻断立法、反外国制裁的立法都具有很强的借鉴性，同时也显然是考虑了自身所处的境况而确立的规范。

第三，明晰法律生活的差异维度。国际法并不都是普遍的、全球性的，这是学习国际法的人首先应当了解的基本事实。^①正是在这个前提下，比较

^① 参见 Anthea Roberts, *Is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国际法才是有意义的。^① 法律、法学遵循着时空差异的原则，本质上是一种地方性知识。从表面上看，法律实践和法学研究都尊崇一些共同的价值，但这不妨碍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给出不同的理解。一方面，不同社会对法的社会价值排序不同。例如，是公平优先还是效率至上、是推进自由还是维护秩序，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可能做出不同的选择。另一方面，不同社会对同一价值有着不同的理解。例如，公正是法律永恒的追求，所有的司法机构、法学研究者都应当追求公正。在这个抽象层面人们很容易达成共识。但进一步的问题是何为公正？从古老的著述到当代的法哲学研讨，从洞穴奇案到电车难题，都没有真正的通用解。经济学告诉我们，资源是有限的、稀缺的，制度改进存在着极限（帕累托最优），所以每个人在任何时候都完全满意是不可能的。转换成法律思维，权利是有边界的，每个人都想将自己的权利边界向外扩一点，就会造成对社会资源的侵蚀，而社会资源不可能满足所有的人，所以权利是冲突的。一个好的制度不是让某些人全面地实现自己的权利主张，而是在所有的权利主张中都规划好界限，达成初步而动态的平衡。在司法机构的语境下，到底该怎么平衡，不同的人理解就不一样，一个法官和另一个法官可能也不一样。很可能一个公正的审判就是原告和被告都不满意的裁决。如果原告特别满意，那被告很可能觉得自身卷入了冤案；如果被告特别满意，原告就可能觉得正义未被伸张。只有双方都觉得自己的意愿没有被完全满足，才可能是一种平衡的正义。在日常生活中，也有人会抱怨某个制度不公正，因为他的利益期待没有被完全满足。问题在于，如果让他的利益得到完全的实现，就可能有若干他人的预期利益受到损害。让他站在别人的立场上思考，他也会觉得不公平。所以，不能说存在绝对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公平，此即法律、法学的共性和差异，可以称为“抽象同”而“具体异”。故而，必须认可法治、法律、法学的属地特性、时空差异。但我们的立场又不是追随某些国家或者以何种原则先定的，而必须考虑我国的现实情况和我国发展中的多方面因素。

（三）突出中国国际法论断主张的问题导向

值得进一步检讨的是，既然要提升国际法的理念、强化国际法的体系性，就不能不关注中国国际法知识体系的兼容性、体系内部的逻辑贯穿性。有些国内法专家曾经批判我国的某些法律制度，认为在此类制度中一方面吸

^① 参见 Anthea Roberts, Paul B. Stephan and Pierre-Hugues Verdier et al.,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收美国经验，另一方面则移植德国的做法，都没有考虑这些经验做法彼此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和不兼容，最后导致我们的制度叠床架屋、烦冗复杂，不仅没有有效地解决问题，反而制造了一些问题。这就要求我们深入思考事物本身，从事物本身的需求去寻找解决方案，而不是以形式上的特征为判断基准一定要到某些国家去取经。尽管某些国家自身在某些领域确实可能做得非常成功，然而它们遇到的问题和我们是不同的，其相关制度面向的文化基础与我们存在差异。更值得关注的是，一直遵循西方的治理模式的西方国家自身，在发展的过程中也遇到了瓶颈，甚至遭遇了危机。可见，西方国家的发展理念、发展路径、发展机制是否具有榜样的力量，是否能够为世界各国提供普适的发展方向，本身就是非常值得人们深思的问题。这要求中国的思想者必须结合自身的实践，在自身所处的各方面条件约束之下，摸索出自身的发展观念、治理概念、治理经验，并将这些经验总结为定理，不断推动自身的发展进步，同时也为世界各国提供参照，此即自主知识体系存续并发展的社会基础。故而，要基于本土需求考虑问题，以高质量解决问题为出发点，以实践的效果为检验标准，防范任何形式主义与表面功夫、照搬照抄他国的做法和经验而不考虑客观实际需求的思维和行动。

大国国际法主张具有深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基础。一千年以来，所有的国家，如果要成为世界级的、具有引领性的大国，都必须拿出引领性的国际事务主张。荷兰在17世纪、英国和法国在18世纪、德国和美国在18—19世纪，各自在国际事务上的观念就体现得非常鲜明。美国总统威尔逊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提出了关于国际秩序的十四点主张，这些主张在国际社会上得到的支持和肯定与在国内政治中受到的冷遇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威尔逊参加过巴黎和会后，十四点主张的思想基本上没有被美国议会和民众认可，美国也没有加入基于这些观念和主张建立的全球性国际组织——国际联盟。也需要注意，在一些时刻，具有引领地位的大国提出的主张经常是与全球公平正义的方向不相符的。例如，英国政治家丘吉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提出的“冷战铁幕”观点，实际上在一定程度上促动了数十年的冷战关系；而美国在冷战时期提出的“星球大战计划”更是浪费了大量的人类资源，对世界经济的发展构成了阻碍。不可否认和忽视的是，大国的主张塑造了国际格局和全球秩序的走向。

此种现象背后有更深层次的实践逻辑，即大国崛起和知识生长的正相关关系。随着一个国家实力的提升，它会遇到一系列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发动研究，通过研究得到理论的论断，这些论断通过验证、辩驳、争论和分享，成为人类知识的一部分。这就正好应和了我们现在

的工作程序，即在国家实力提升的过程中，我们遇到了一系列的问题，受客观形势推进或者号召实践界和学术界进行研究。此前的很多国家，其特征性知识体系的出现是自动自发的，而我们国家的知识生产存在着政策驱动和理论自觉。从过程和效果看，完全靠自动自发的市场运行或者类市场行为，未必能形成良好的资源分配。在中国的社会环境中，有宏观调控的知识生产可能更具效率性。结合中国的文化传统、社会体系，完全靠民众自发难以形成良好社会秩序；靠政府部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自觉思考与学术研究者积极互动的方式来推进理论创新、知识创造，更有助于国家实力的提升。由此构成从实力到问题，到研究，到知识体系，再促进实力这样一个良性的循环。这可以作为我们探讨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性、向我们的研究者说明何以不能言必称欧美的理论基础。

（四）保持国际法思想理念的独立性与批判性

中国的国际法立场固然是内生的诉求，同时也是理论界和实践界反思的结果。作为当今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在国际事务之中有一些关于国际秩序的观念和看法具有自身的独特性，与西方国家存在很大的差异。具体体现为依循西方知识给中国知识界和实践界的压力太大，我们觉得没有必要采用西方那套理论，不用西方那套话语。同时，中国遇到的问题较多，故而也能够提出一些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无法看到、无法设计解决方案的观念和立场。尤其是在国际司法体系的建构、国际环境保护与全球变暖的控制、国际刑事责任的落实等方面，中国可能会提出同意西方的价值观念和法治立场的观点。而在经济合作与发展，尤其是国际组织的运行方式、利益维护的基本思路，中国又会提出一系列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的主张。在法学领域内我国官方采用的很多词语，看起来都与传统和西方认知有所不同，并不是因为我们不知悉西方存在某一概念，也不是不知道西方奠定了相关的基础，而是觉得如果采用它们的观念，我们就可能陷入学术理论和实践操作的话语陷阱之中，会显得比较被动，需要一直解释，我们虽然采用了这些观念，但存在自身的特色。中国在国际法领域提出了一个具有新意的概念，即涉外法治。学者们长期研究“国际法治”，一个与之近似的概念是“对外关系法治”。国家之所以在法治体系构建的结构中不用“国际法治”“对外关系法治”，而采用了“涉外法治”，是为了对应内在的政治语境。而之所以提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是因为发现单凭一国的地位和能力是无法统筹国际法的。日本和美国间的条约是国际法问题，中国显然是无法统筹的，如果要统筹可能就触及了相关国家的主权。所以，“国际法治”这个词在政策语境下使用是不适合的。之所以不用“对外关系法治”，是因为美国的《对

外关系法重述》具有广泛影响，如果采用这一术语，就难保有些学者按照美国的尺度来衡量我们的立场和行动，批评我们这个表述有问题、需要改，那个措施不妥当、需要调整。我们从法律功能的立场和效果看，不用他国已经用熟了的词，换个术语，能够保证思想和行动的独立自由，能够带动国际法的转型升级，从而形成一个更加健康、完善、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法律格局和世界秩序模式。

三、塑造发展中国家国际法是中国的全球担当

新时代的中国需要做国际法的强国已经成为广泛共识。^① 在国家发展进步成为备受瞩目的强国的进程中，需要形成使人印象深刻又得到广泛赞同的国家话语，妥当地表达国家的立场和主张，塑造鲜明而可信的国家形象。由此，需要思考的就是：中国应提出何种国际法主张？根据当前的国际社会格局和中国对自身的定位以及对全球未来图景的设计规划，我们认为，中国必须积极主张以发展中国家的价值理念来观察、分析和塑造国际法，使得国际法能够更好地体现公平正义，更好地为国际社会的良好秩序服务。

（一）联结以往成功经验与现实涉外工作

坚持历史视野，要求我们贯穿时间的进阶，将以往的思想理念与当前的现实进行联结，创生新的智慧。借鉴中国共产党以往在革命斗争中的经验和在抗日战争中形成的良好做法，为推进国际法领域的工作提供新的思路，要有想象力，善于将其他领域的成功实践转移到国际法体系中来。例如，“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这一理念以及统一战线的实践，启发我们与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团结在一起，共同建设国际社会的未来，尤其避免对代表国际社会基本力量的国家和人民采取封闭和疏远的态度，避免我们潜在的合作伙伴被西方国家拉拢和蒙骗；“农村包围城市”的思路，有利于我们思考通过与南方国家的合作推动南北对话；中国共产党积极推进土地制度变革的做法，有助于我们在国际事务中解决广大发展中国家紧迫关心的问题，尤其是维护主权、不干涉内政，以发展实现各国的权利，确立发展导向的国际关系架构。在与美西方进行斗争的观点上，要注重“持久战”。要明确，“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在具体的实践中很可能存在很多压力。

（二）明确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清晰定位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与第三世界国家有很多相同的历史经验和

^① 参见何志鹏：《走向国际法的强国》，《当代法学》2015年第1期，第148～160页。

国际交往感受,在相当长时期内都被西方列强欺凌、压榨、侵害。因而,中国的心路历程与西方存在很大差异,而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相通。从现实上看,中国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类似,都处于被边缘化的状态。如果说发展中国家是因为自身的经济发展水平而被边缘化的话,那么中国不仅限于自身的科学技术水平、经济发展程度,更因中国的社会结构、文化传统、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与西方存在很大的差异。这就导致西方发达国家很难把中国视为伙伴、同类,而更多地会给中国施加压力、制造阻碍,阻挠中国向好、向强发展。

早在20世纪70年代,毛泽东按照“三个世界”的思路对世界进行了理论划分,明确中国的发展中国家定位。^①邓小平在参加特别联大的发言中,向全世界传递了这个观点。^②此后,中国历届领导人反复地申明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一员的国家定位。中国不是一个霸权意义上的大国,而是一个不断发展前进的发展中大国。中国即使已经成为大国,也没有脱离发展中国家的行列。而且,发展中国家是世界最主要的力量,如同法国大革命时期的“第三等级”,如同《共产党宣言》中提到的“全世界无产者”。所以,2017年,中国共产党指出:“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③

(三) 联合广大发展中国家形成共识

塑造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法,需要团结和凝聚各个国家,消弭不同发展层次和需求国家之间的冲突,促进各发展中国家协商立场,凝聚发展中国家的力量,共同为弱势国家争取权利。为了实现建设国际法的强国的目标,中国应当在国际关系中积极团结第三世界国家,使之在国际事务中能够协同行动,通过表达共同的声音,呼唤健康良好的国际法律规范,形成符合世界各国利益的国际秩序结构,建设国际法,促进其真正成为全球化的国际法,成为对各个国家的存续和发展都有积极作用的国际法,成为为了人类的共同未来而筹划行动方式、分配权利义务的国际法。

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法需要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观念和意识。除了中国的实践与主张,还可以借鉴印度、巴基斯坦、缅甸等国在国际法上的立场和态度,彰显发展中国家的本色。一系列历史经验和事实充分证明,各国既有的知识体

① 参见毛泽东:《同卡翁达、布迈丁谈话内容的通报》(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五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379页。

② 参见邓小平:《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七四年四月十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文集:一九四九~一九七四年》下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46页。

③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0页。

系各自面对其本国、本地的社会环境、经济社会发展境况，具有其自身的独特性。发展中国家在法律规范、法治体系领域的一些概念、主张、论断，是发达国家不存在、不熟悉的，所以对这些概念、主张和论断的具体内涵，发达国家的理论家和实践家不了解。对一些发展中国家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特殊情况，发达国家在历史经验和现实经验中未曾体会。因此，西方国家的理论和经验在未经调试和实验之前，不能有效地对接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现实，也不能有效地回应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战略需求。所以，发展中国家有很多本土化的问题，需要用自己的知识、自己的经验进行处理，形成自己的道路。这意味着，不能延续以往“欧洲国际法”或者“西方国际法”的规范设定和运行传统，不能放任国际法主要维护发达国家的利益。为此，应批判性地汲取西方的国际法观念和主张，对中世纪以后以欧洲为中心的国际法、20世纪以后以欧美为中心的国际法持警惕的态度。发展中国家国际法最突出、最主要的特征就在于深刻地认识到传统国际法展现的西方思想文化、历史经验和秩序的主导性，对以西方历史传统和欧美外交经验为基础的国际法律规范持批评的态度，在检视既有国际法的思想理念、观念概念、原则规则的时候，既肯定其在历史上起到的积极正面的作用，也看到其在当今历史条件下存在的局限和不足，进而主张在全球文化交流的理念指导下去重新塑造和发展国际法。

（四）代表发展中国家做出陈述

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有必要积极表达自身代表和维护的第三世界国际法立场，特别需要在联合国大会、安理会、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银行、G20、APEC、金砖国家会谈等场合阐明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立场，陈述国际法理念。

作为第三世界的一员，中国与很多发展中国家一样，具有相似的历史和现实处境。但同时，中国对国际事务有很多更痛切的体会。在现代化的过程中，曾经有很多国家在一段时期内以西方为蓝本，以西方的实践为模仿的对象。这就造成了这些发展中国家在建设过程中对现代化的反复尝试和进步缓慢，最主要的问题是没有形成明确的目标方向，没有深刻考虑发展中国家自身的社会特征、历史积淀、文化传统和社会格局。中国在现代化治理体系成型的过程中就日益明确，法治要通过自己的努力去获得，不能完全追随其他国家。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才有了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指导思想，涉外法治建设列举的问题都是当代中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科技、军事发展面临的真实问题，这就使得相关的研讨具有更加明确的真实性和针对性。金砖国家领导人2014年7月巴西福塔莱萨会晤期间，习近平协调金砖五国合作创立首个多边金融机构——新开发银行；金砖国家领导人2017年9月厦门会晤期间，

习近平提出“金砖+”合作模式，首次邀请一些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对话会，共商国际发展合作和“南南合作”大计。上述实践意味着，中国认同第三世界对国际法的大多数认知和论断，并在此基础上有所发展，站在第三世界的立场上提出国际法问题、设置国际法议题。

四、倡导、推进发展中国家国际法的思想建构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国际法的倡导者和践行者，在思想确立和理论构成层面有必要充分吸纳在国际法学界已经初步引起关注的“第三世界国际法路径”，在此基础上澄清和提炼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法主张，予以妥当表达，并根据中国对国际社会良好秩序的认知和期待，提出更合理、更富建设性的国际法话语。

（一）把握第三世界国际法的基本理论结构

构建和凝练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法观念与理论，需要高度重视“第三世界国际法路径”。这种路径的特质是从历史文化的角度进行考察和研究，采用反思和质疑的方式审视国际法的历史与现实，站在弱势群体的立场批判国际法，揭示国际法体系中的霸权根源、公正幻象、强权危害。

第三世界国际法阵营的很多学者来自第三世界国家，如埃及的乔治·阿比-萨博（Georges Abi-Saab）、阿尔及利亚的穆罕默德·贝贾维（Mohammed Bedjaoui）和尼日利亚的特斯林·奥拉瓦莱·伊莱亚斯（Taslim Olawale Elias）。一部分西方国家的学者，如理查德·福克（Richard Falk）和大卫·肯尼迪（David Kennedy）等从正义的角度出发，也纷纷加入第三世界国际法阵营，并作出重要贡献。嘎提（James Gathii）对国际法背景下的殖民主义、全球南方、国际资本、欧洲文化等重要主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穆图阿（Makau Mutua）揭示了国际法规则制度的阶级性，认为国际治理法律规范有待改进，应重构国际法，改善第三世界的不利环境；森特尔（Andrew Sunter）阐释了国际法剥削压迫的特征，说明其阶级分层的实质，号召团结第三世界国家实现自身解放。相关学者的立场是，全球化的推进不仅没有改变第三世界国家在国际政治、经济中的劣势地位，反而使得欧美发达国家有机会确立新一轮的全球统一的国际法规范和标准，增强其在国际机构中的优势，利用其既有的权力盘剥和控制第三世界国家，维护和强化第一世界国家的既得利益。针对21世纪的数字大潮和网络交往，“第三世界国际法路径”认为，在这一领域国际法规范的确立在效果上强化了西方强国的统治地位，加深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数字鸿沟。对美国 and 北约盟友以反恐为名展开的一系列武力行动，尤其是伊拉克战争、阿富汗战争，该路径界定其为新形式的帝国主义。由美元霸权形成的国

际金融体系以及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定价体系，延续着以往的殖民主义，构成了新殖民主义。而且，现代国际法律体系中仍然留存大量的文化鄙视链、地域及种族偏见，自殖民主义时期出现的对非西方国家的排斥与歧视并未消除，只是以更加隐蔽和表面无害的形式呈现。^①

对中国而言，借鉴和吸收“第三世界国际法路径”就意味着迭代、超越。第三世界的国际法不应当停留于对现有的国际法规范和国际法体系进行批判，不能止步于陈述当前的国际法有什么问题、有什么缺陷、有什么不足，而应当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方案。应积极利用国际法规则和制度来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和民族利益，进而对发展中国家妇女、农民、工人和少数民族的境况予以深切关注，提倡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使用国际人权法规则实现自我保护，免受各种力量的侵害。

（二）中国倡导的第三世界国际法的主要立场

中国倡导的国际法立场要坚守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定位，吸收“第三世界国际法路径”的中肯论断和清醒态度，提炼出对国际法的基本认知和推进原则。

1. 尊重主权独立，反对干涉内政

“第三世界国际法路径”以尊重对方主权和领土完整为出发点，在任何意义上都不赞成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第三世界要求维护国家的主权与独立，一国仅在对方国家同意的时候才可进入其领土采取行动。中国坚持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求同存异方针充分体现了对主权和内政的重视，这种反对干涉内政、有效维护主权平等的立场在当前仍反复强调。^② 历史反复证明，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没有充分地意识到良好治理的重要性，没有找到妥善治理国家和社会的方法与途径，是不可能在外力的推动之下构建良好的国家治理和社会塑造结构的，也就不可能给人民带来良好的生活、给社会带来健康的秩序。因此，在国际关系之中，相互借鉴、友好协商、彼此交流、共谋发展是制胜良方。那些试图干涉其他国家内政，通过武力入侵的、政治压制的模式直接改变其他国家的尝试，从来没有取得过成功。美方支持“台独”“港独”“东突”“藏独”等分裂势力，变本加厉地干涉中国内政。根据196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各国内政不容

① 我国学者对第三世界国际法方法的观察和分析，参见李洪峰：《论国际法第三世界方法的批判性——以认识论和方法论为视角》，《社会科学家》2011年第1期，第88~92页；李洪峰：《批判与重构：国际法第三世界方法述评》，《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9年第6期，第134~138页。

② 参见习近平：《改革开放四十年积累的宝贵经验》（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228、572页。

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和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其他国家之内政或外交事务，非法干涉不仅包括武力干涉，还包括对国家人格或其政治、经济及文化要素之一切形式的干预或试图威胁。经验证明，一个国家以干涉的方式对另一国家采取行动，从来没有获得成功；一个国家如果真心试图帮助另一个国家实现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改进，最好的方法就是相互交流、彼此借鉴，通过积极自愿的合作来提升治理的水平。

2. 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

中国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协调一致，对以强凌弱的规范和做法持尖锐的、不可动摇的批判态度。中国长期是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受害者。例如，美国泛化“国家安全”概念，动辄将别国企业拉入“实体清单”，采取贸易禁运、技术封锁措施，进行单边霸凌打压。美国部分政客、媒体和智库提出所谓对华“去风险”、中国“经济胁迫”、中国“打压外资”等论调。美国以“去风险”替代“脱钩”，把自己的“风险”理解成仅由中国诱发，认为只有遏制中国，自己才能摆脱风险，从而增强其滥用经济、金融垄断地位对别国实施长臂管辖、单边制裁的隐蔽性，为其输出通胀、财政危机进而造成严重外溢效应打掩护。作为第三世界国家，中国反对零和博弈、赢家通吃的观点与实践，不找借口对其他国家进行打压。适当的解决方法是，当一个国家看到其他国家在劳工、环境或者其他社会政策方面存在不足之时，采取积极促进的能力建设的方式予以辅助，促进其改善相关领域的政策和做法，而绝不能在任何意义上进行遏制和打压，因为这不仅构成了对他国内政的干涉，而且在效果上根本不可能对所在国的相关情况予以改善。第三世界的国际法原则必须高度重视国家之间的友好协商、积极互动，避免以批评制裁为主基调，形成消极的、恶性的国家间互动模式。

3. 主张求同存异，反对党同伐异

对具有不同的社会历史、文化传统、思想观念和意识形态的国家，中国倾向于求同存异，而西方国家则倾向于党同伐异。正如周恩来在1955年参加亚非万隆会议的时候提到的那样，中国不是来与各国吵架的，而是期待找到相同点，并进而展开合作。在这个方面，一些西方国家以教师爷的姿态，向包括中国在内的各个国家提供样板，鼓吹他们主张的经济与政治结构，认为西式民主人权是“普世价值”、自由市场是“灵丹妙药”，竭力抹黑中国政党制度、民主制度和经济制度，^① 这些做法不符合中国的国情，所以最终被中国拒斥。

当前，很多人认为世界上存在冷战思维。冷战思维是将西方与东方对立

^① 参见傅铸：《美方对华攻击打压严重违反国际法》，《人民日报》2023年8月21日。

起来的观念，以及一系列基于此种观念采取的做法。质言之，西方国家针对中国采取的措施不完全属于冷战，很多时候是经济文化政治方面的直接打压。这种斗争方式与武力打击同样剧烈和残酷，不同的仅仅是没有采用枪炮、没有动用军队而已。所以，可以把当前西方对中国的打压称为“文战”，以区别于“武战”，这不完全是冷战和热战的话语系统。当前对中国的“文战”与冷战的共性在于确立一个唯一的全球性对手，展开配套的内外动员。在思想观念上，这些国家把反华的思考方式和行为方式意识形态化，将对华强硬视为“政治正确”，试图通过抹黑攻击中国获取政治资本；而对华理性派、为中国讲公道话的力量则不断被边缘化。由此，这些国家在竭力避免热战的前提下全方位对华施压。^① 不过，问题的实质并不在于如何去界定西方对中国的态度、采取什么样的名词和术语来描述相关的关系，而在于明晰西方对中国的这种做法本身就是一种战争思维。所以，中国作为第三世界的重要一员，作为第三世界国际法的倡导者、引领者、实践者，必然要更加重视和推行包容性的行为方式，反对国家之间的斗争、打压，避免国际社会进入不惜任何资源将对方置于死地的状态。那种状态就是霍布斯所说的“自然状态”，显然不是任何人希望生活的环境。面对西方的遏制、打压、污蔑和造谣，中国也提出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例如，制定《反外国制裁法》《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反间谍法》《国家安全法》《外国国家豁免法》等，通过这种方式确立一个逐渐平衡的国际规范体系，以求发展中国家能够自保，获取维持生存的基本环境，并且通过合作推进发展。

4. 倡导文明相互尊重、相互借鉴

发展中国家期待国际法护卫文明相互尊重、相互借鉴的理念，在思想观念上对所有的国家保持尊重。我国于2005年提出和谐世界、^② 于2013年提

① 金灿荣认为，美国已经单方面开启对华“新冷战”，中国拒绝“新冷战”甚至决不允许世界滑向“新冷战”的态度一以贯之。参见金灿荣：《美国已单方面对华发动“新冷战”》，《环球时报》2023年8月16日。

② 关于和谐世界概念的正式阐释，参见胡锦涛：《努力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五日）、《中国选择和坚持的是和平发展道路》（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九日）、《尊重差异，促进和谐》（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国际形势和外事工作》（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胡锦涛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350～356、380～384、444～447、515页；《共同维护发展中国家整体利益》（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提高外交工作能力水平》（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胡锦涛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20、245、542、624、651页。

出“一带一路”倡议；2023年，习近平特别提出“要充分发挥新开发银行的作用，推动国际金融货币体系改革，提升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①由此，中国与所有国家共同建设共同的命运、迎接共同的挑战、抵御共同的风险，以共同的努力迎接共同的未来。

正如人们已经注意到的，20世纪80年代前后，中国思想界比较强调向西方学习、向西方看齐，以西方为榜样、以西方为标准和规范推进中国的现代化建设，让中国成为一个现代化强国。但是在实践的发展进程中，人们发现了两个难题：第一，西方的现代化道路蕴含着西方的历史传统，其社会文化体现着完全不同于中国的民众心态；第二，很多发展中国家在20世纪80—90年代被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国际组织机构要求遵循西方的经济治理模式，推动私有化、民主化，去除管制。^②然而，这种被称为“华盛顿共识”的做法并没有使发展中国家从贫困落后的状态中摆脱出来，反而使它们的经济社会陷入更深的窘境。^③由此，这些国家开始重新思考，没有完全接纳西方思想观念的中国或许有比西方更适合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治理模式，它们把这种可能存在的模式称为“北京共识”，^④并且认为，“北京共识”可能更适合发展中国家。^⑤

国际法从来就基于国家的实践经验和主张行动。人们不仅关注并研讨了国际法在国家内的实施以及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⑥而且明确地探讨

① 习近平：《团结协作谋发展 勇于担当促和平——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五次会晤上的讲话》（2023年8月23日），《人民日报》2023年8月24日。

② 参见江时学：《新自由主义、“华盛顿共识”与拉美国家的改革》，《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3年第6期，第30~33页。

③ 参见李珍：《“华盛顿共识”与发展中国家“新自由主义”改革》，《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年第5期，第69~74页；常云昆：《新自由主义的兴起与华盛顿共识的终结》，《人文杂志》2004年第5期，第74~80页。

④ 参见张剑荆：《“北京共识”与中国软实力的提升》，《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4年第5期，第10~14页；庄俊举：《关于“北京共识”与中国模式研究的若干思考》，《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5年第5期，第24~28页。

⑤ 参见田春生：《“华盛顿共识”与“北京共识”比较初探》，《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5年第2期，第77~80页；邹东涛：《“华盛顿共识”、“北京共识”与中国独特的发展道路》，《宏观经济研究》2006年第5期，第10~14页；张恒军：《“北京共识”与“华盛顿共识”之比较——一种中国模式与拉美模式的视角》，《当代教育论坛》2005年第7期，第126~128页；吴树青：《“华盛顿共识”、“北京共识”引发的几点思考》，《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04年第11期，第18~22页。

⑥ 参见 Dinah Shelt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Domestic Legal Systems: Incorpor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Persuas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了英国与国际法的关系,^① 法国大革命对国际法的影响,^② 加拿大解释和应用的国际法,^③ 美国对国际法的应用,^④ 北欧的国际法观念与路径,^⑤ 日本在历史上受到的国际法影响以及战后在国际法上的角色,^⑥ 澳大利亚、新西兰、德国等对国际法的态度和实施,^⑦ 乃至西非的国际法。^⑧ 在观察和思考全球化与国际法关系^⑨的过程中,当然也必须认真对待中国在国际法各个领域的影响,^⑩ 也不应该缺乏中国的国际法声音^⑪和国际法的中国理论。^⑫

(三) 中国发展第三世界国际法的立场

正如马克思所言:“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⑬ 中国作为第三世界国际法的倡导者、改革者和建设者,应

① 参见 Scott Andrew Keefer, *The Law of Nations and Britain's Quest for Naval Security: International Law and Arms Control, 1898 – 1914*,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6; Lorna Lloyd, *Peace through Law: Britain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in the 1920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② 参见 Edward James Kolla,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③ 参见 Hugh M. Kindred, Karin Mickelson and René Provost et al., eds., *International Law Chiefly as Interpreted and Applied in Canada*, Toronto: Edmond Montgomery Publ. Ltd., 1987。

④ 参见 Shirley V. Scott, *International Law, US Power: The United States' Quest for Legal Secur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Mary Welek Atwell, *An American Dilemma: International Law, Capital Punishment, and Federalism*,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5。

⑤ 参见 Astrid Kjeldgaard-Pedersen, ed., *Nordic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Leiden: Brill Nijhoff, 2017; Jan Klabbers and Jarna Petman, eds., *Nordic Cosmopolitanism: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Law for Martti Koskenniemi*,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3。

⑥ 参见 Giorgio Fabio Colombo,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Meiji Japan: The Marfa Luz Incident and the Dawn of Modernity*, London: Routledge, 2023。

⑦ 参见 Linda Schumacher, *The Law of Coastal Adaptation: Insights from Germany and New Zealand*, Berlin: Springer, 2020。

⑧ 参见 Inge Van Hulle, *Britain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West Africa: The Practice of Empi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⑨ 参见 David J. Bederman, *Glob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⑩ 参见 Poomintr Sooksripaisarnkit and Sai Ramani Garimella, *China's One Belt One Road Initiative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Routledge, 2018; Ryan Martínez Mitchell, *Recentring the World: China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

⑪ 参见 An CHEN, *The Voice from China: An CHEN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Heidelberg: Springer, 2013。

⑫ 参见 Zhipeng He and Lu Sun, *A Chines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Berlin: Springer, 2020。

⑬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06页。

当更多为国际法提供进步力量和发展方向，为国际法更加符合人类社会的需求增添智慧和力量，拿出国际法改进和提升的方案，而不能仅仅做一个将现有的体系的缺陷和问题指出来的批判性国家。这是中国作为大国的担当，也是中国作为第三世界国际法理论和实践拓展者的使命。第三世界国际法会在中国的促动之下走向发展、走向成熟，中国也会在第三世界国际法思维的启迪之下更好地构建自己的身份形象，获得更好的国家声誉。在不能完全认可西方提出的国际关系立场和国际法概念论断的基础上，中国提出了很多自己的国际法原则和价值导向。例如，我们提出“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对应西方倡导的“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1. 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

中国反对单边主义、支持多边组织，提出“真正的多边主义”，以针对西方在很多时候采取的保护主义行为，尤其是以多边主义为假象，对其他国家进行排挤和打压的实质单边主义或伪多边主义。如果说国际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可以被描述为从武力到外交、从外交到法律的运动的话，那么从单边主义到多边主义就更是一个国际关系精神上发展进步的历程。多边主义的精髓就在于在国际秩序的建构过程中，各国不是以牺牲他国的方式来追求自己的利益的，而是努力试图更新既有的国际关系，在这个结构中进行帕雷托改进，努力达到帕雷托最优，避免通过侵害他国利益来维护或提升本国利益。单边行为的最大弊端就在于很可能牺牲其他国家，片面地维护自身利益。在整个国际社会的资源都处于稀缺状态之时，国际社会实现良好治理的方式就仅有审慎行动、相互沟通。为了实现这种沟通和合作，国际法和国际组织不可或缺。可见，多边主义是人类应对国际社会现有条件的明智之举。“我们要坚持拆墙而不是筑墙、开放而不是隔绝，坚持共商共建共享，不搞赢者通吃，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让发展中国家更好融入国际分工，共享经济全球化成果。”^① 在实践中，“中国倡导和践行多边主义，积极参与多边事务，支持联合国、世界银行等继续在国际减贫事业中发挥重要作用；将同各方一道优化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推进南北合作，加强南南合作，为全球减贫事业提供充足资源和强劲动力”；^② 尤其要强调以人民为中心，致力于让全球治理的成果惠及各国人民。中国愿意积

① 习近平：《携手推进现代化事业 共创中非美好未来——在中非领导人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2023年8月24日），《人民日报》2023年8月26日。

② 习近平：《携手消除贫困，促进共同发展》（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268页。

极发挥国际交流、合作、对话平台的作用，在这些平台提出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促进全球治理，更加有效地促进世界各国分享经验、交流思想。

2. 提倡共商共建共享

中国以合作的态势求取共同的进步、繁荣和发展，对应西方主张的零和博弈、赢家通吃。作为第三世界国家，中国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不会采取保护主义的措施，不会通过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途径针对其他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贸易制裁。在与其他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遇到矛盾和困难之时，中国会采取积极谈判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在彼此的贸易关系、投资关系、技术转让等方面确立良好的、建设性的合作规则和争端解决规则；通过建设性的思路和双赢模式构建起良好的全球性、区域性和双边的经贸关系，形成积极合作、健康发展的国际法格局。这是因为在很多西方的法律和经济思想理念中，零和博弈是一个最基本的观念，他们认为，本国的繁荣与稳定必须以别国的衰落与混乱为代价。虽然早在亚当·斯密时代，理论家就已经非常清醒地批判了保护主义的错误和不足，但西方国家在本质上从来没有走出过重商主义的思想牢笼。因此，它们才会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商品、服务进行严苛的审核，努力保证本国在交易中获益。不同的是，中国根据传统的文化观念，虽然也不摒弃在经济贸易中获益的理念，但绝不把本国的进步建立在别国的退步上，绝不希图损人利己。在对国际关系的整体认知和对很多问题的处理上，我国更注重国际关系的大义，而不是追求某一个案的小利。这种义利观与西方的经济交往模式不仅拉开了距离，而且形成了本质上的区别，促进了中国与广大发展中国家抱团取暖、协同前进。这种非零和博弈的思想也为国际关系的发展理念、国际法的规范结构、国际法设计的国际秩序模式提供了一种全新的、不同的思路。

3. 坚持国际法的公平正义

中国倡导团结一致，坚持高质量的全球治理。将法的效率、公正、自由、秩序等价值落实到国际法领域，需要超越抽象的层面，涉入国际法的具体问题和细节。实践表明，对法律领域的一般性的原则和基本趋势，各国的学者和政府很容易达成一致，大多不存在争议。例如，全球各国都认可保护环境，但在保护环境的大共识之下，涉及具体问题就会出现很多分歧和争议。例如，若论及某个具体国家需要承担多少责任，国家之间就会出现广泛争论和反复质疑。然而，法律的突出特征在于处理细节。如果法官要求争议各方互谅互让、许诺司法体系一定公正解决，当事人都会表示同意。不过，

如果法官基于这个立场即宣布案件审理完成,当事人一定认为,此案根本没有解决。所以,处理好具体问题和细节是法律的职责所在。在细节层面,不同方面的观点会有显著差异。法学研究、法律实务必须体察这些差异才能更有效地工作。在当代世界,站在发展中国家的立场上,公平正义就意味着提升国际组织的工作效率和优化解决问题的职能,“国际社会应该积极推进世界人权事业,尤其是要关注广大发展中国家民众的生存权和发展权”,^①中国“主张以安全守护人权,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同走和平发展道路,践行全球安全倡议,为实现人权创造安宁的环境;以发展促进人权,践行全球发展倡议,提高发展的包容性、普惠性和可持续性,以各具特色的现代化之路保障各国人民公平享有人权;以合作推进人权,相互尊重,平等相待,践行全球文明倡议,加强文明交流互鉴,通过对话凝聚共识,共同推动人权文明发展进步”。^②中国主张各国加强合作,构建互利共赢的新型伙伴关系,勠力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环境保护领域,要求国际法贯彻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敦促各国立足行动、抓好成果落实,根据本国国情作出应对气候变化的自主贡献。敦促发达国家承担历史性责任,兑现减排承诺,履行资金和技术方面的义务,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气候友好型技术,帮助发展中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③在这些具体、局部努力的基础上,推进国际事务决策的民主化、国际经济交往的互利化、国际组织机构的透明化、全球生态环境的共责化,在协同奋进中促进世界和谐、提升人类幸福。

五、结论

当代中国不仅在法律制度方面不断充实完善,而且在法治思想观念方面持续改进提升。作为一个开放型大国,中国倡导国际法、发展国际法,积极奋进,需要建成国际法的强国,而绝不能处于国际法欠发达的状态,不能满足于做国际法的发展中国家。自古及今,处在相对弱势地位的国家积极争取地位和资源,大多会借助法律和法理的渠道,充分表达自身的观点,将自身的立场和主张法律化,通过良好的法律话语和法律形象获得国际社会的认可和支持,铺平自身走向强国的道路,增强自身发展的正当性、合法性。当代

① 参见习近平:《习近平书信选集》第1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68页。

② 《习近平向全球人权治理高端论坛致贺信》,《人民日报》2023年6月15日。

③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29~136页。

中国在硬实力方面已经取得相当大的进步和成就，国际社会的认可度很高。但是，在软实力尤其是制度影响力方面还远没有满足实现民族复兴、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趋势所需。此时，就要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国际法能力，将历史经验与现实工作衔接起来，把自身作为发展中国家一员的身份明确展示出来，积极联合广大发展中国家，形成并固化发展国际法的伦理共识，代表广大发展中国家提出国际法的鲜明立场和诉求，在提升自身影响力的同时改进全球治理。

历史经验和现实境况表明，一个国家在国际法领域要做到强大，就要有自己的思想理论，而且要把这种思想理论贯穿在实践话语与教学体系之中，形成自主知识体系。这对中国当代的国际法立场、国际法取向具有重要的启迪作用。在形式和程序上，我们要提升国际法教学研究的地位、改进教学内容与方法、增强与实践部门的联通，努力促动高水平的法学教育研究单位培养出符合国家发展要求的卓越涉外法治人才。在具体内容上，中国要积极推进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法发展，一方面，延续和表述第三世界国际法的立场和方法，避免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另一方面，充分展示和表达中国特色的发展中国家国际法话语，倡导文明相容的国际法律价值，促进真正意义上的多边主义。面向未来，中国要进一步坚持言行一致的立场，阐明行胜于言的主张，采取有效措施，在国际关系的价值层面做良好的构划，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目标日益推向国际关系的各个领域，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与全球发展、安全、文明三大倡议紧密结合，形成真正公正合理的法律系统，建设运行顺畅的法律机制，使全球治理和国际法治的主张真正转化为有利于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现实观念、规范和组织，保证国家之间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塑造健康持续的全球秩序。

（责任编辑：方 军）